

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107學年度第2學期 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學制 系(所)
學號		年級	年 班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 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 A4 規格繳交) 戶籍謄本 (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雜費)		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戶籍謄本 1 份 (須 3 個月內,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或 甲式、丙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戶籍謄本 (3 個月內) 或族籍證明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(須 3 個月內,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或甲式、丙式戶 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-請影印成 A4 規格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戶籍謄本 1 份 (須 3 個月內,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或 甲式、丙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 ※前 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始可申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) 戶籍謄本 1 份 (須 3 個月內,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或 甲式、丙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)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手機
父親			
母親			
學生本人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；申請學生：_____ 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 (C011)、家庭情形 (C021、C022、C023)、健康與其他 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16)。